

附件 1

第二届湖北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张险峰	省疾控中心主任
副主任委员：	占发先	省疾控中心副主任
	刘烈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教授
	李 玲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副局长
	黄凤洪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所长
	郭自国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检专业高级农艺师
	范志勇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工

二、专业组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从事专业	职 称	任 职
(一) 化学危害组 (22 人)					
1	郭自国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检	高级农艺师	顾问
2	范志勇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检验	正高级工程师	顾问
3	闻 胜	湖北省疾控中心	食品安全	研究员	组长/秘书长
4	黄文耀	湖北省疾控中心	理化检验	主任技师	委员
5	唐 琳	湖北省疾控中心	理化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6	周 妍	湖北省疾控中心	理化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7	熊 碧	湖北省疾控中心	理化检验	主管技师(博士)	委员/秘书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从事专业	职 称	任 职
8	高 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检	高级畜牧师	委员
9	王 红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	高级工程师	委员
10	张 莉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检测	正高级工程师	委员
11	熊 宁	湖北省粮食局	粮油食品质量管理 和监测	正高级工程师	委员
12	王 鹏	武汉海关	食品检测	研究员	委员
13	汪春红	武汉大学医学院	卫生毒理学	教授	委员
14	梅素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卫生检验	教授	委员
15	夏 玮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卫生检验与检疫、 环境卫生	副教授	委员
16	陈翊平	华中农业大学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与防控	教授	委员
17	梁高道	武汉市疾控中心	理化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18	周东升	十堰市疾控中心	理化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19	马蓓蓓	宜昌市疾控中心	卫生检验	主任技师	委员
20	闵国平	襄阳市疾控中心	卫生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21	李 明	荆门市疾控中心	疫情监测及处置	副主任技师	委员
22	董四平	荆州市疾控中心	理化检验	主任技师	委员
(二) 生物危害组 (16 人)					
1	张险峰	湖北省疾控中心	公共卫生	主任医师	顾问
2	霍细香	湖北省疾控中心	微生物检验	研究员/组长	组长
3	曾莹春	湖北省疾控中心	微生物检验	主管技师 (博士)	委员
4	余 波	湖北省疾控中心	微生物检验	主管技师 (博士)	委员
5	李 骏	湖北省疾控中心	食源性微生物 监测	副主任技师	委员
6	王鸣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微生物	高级工程师	委员
7	彭帮柱	华中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	教授	委员
8	陈 智	武汉市疾控中心	微生物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9	马 静	宜昌市疾控中心	病原微生物检验	主任技师	委员
10	胡 俊	鄂州市疾控中心	病原微生物检验	主管技师	委员
11	李腊梅	荆门市疾控中心	微生物检验	主管技师	委员
12	陈茂义	荆州市疾控中心	微生物检验	主任技师	委员
13	郭 芳	随州市疾控中心	微生物检验	主任技师	委员
14	柯 俊	黄石市中心医院	临床微生物学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15	周义正	荆州市中心医院	临床微生物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16	邹久明	襄阳市中心医院	临床微生物检验	副主任技师	委员
(三) 产品安全组 (18 人)					
1	李 玲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 督局	公共卫生	主任医师	顾问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从事专业	职 称	任 职
2	黄凤洪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油料加工	研究员	顾问
3	樊柏林	湖北省疾控中心	食品毒理安全性评估	主任医师	组长
4	黎炎梅	湖北省疾控中心	毒理学	主管技师	委员/秘书
5	唐晓莽	湖北省疾控中心	卫生毒理学	副高	委员
6	刘 进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食品安全标准	副主任技师	委员
7	余婷婷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	高级工程师	委员
8	王素青	武汉大学医学院	营养与食品卫生	教授	委员
9	魏 晟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流行病学	教授	委员
10	荆 涛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食品安全	教授	委员
11	刘 霞	武汉理工大学	中药学	副教授	委员
12	徐晓云	华中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	教授	委员
13	郭爱玲	华中农业大学	食品微生物	教授	委员
14	姜发堂	湖北工业大学	食品软物质及高分子材料	教授	委员
15	周 敏	武汉轻工大学	食品安全与食品微生物	教授	委员
16	官智勇	武汉轻工大学	食品安全	教授	委员
17	邓乾春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脂质分子营养与功能产品创制	研究员	委员
18	陈树和	湖北省中医院	中药	主任药师	委员
（四）食源性疾病组（17 人）					
1	占发先	湖北省疾控中心	公共卫生	主任医师	顾问
2	刘烈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教授	顾问
3	刘 爽	湖北省疾控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	副主任医师	组长
4	龚晨睿	湖北省疾控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	主任技师	委员
5	欧阳英英	湖北省疾控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	主管医师（博士）	委员/秘书
6	何启强	武汉大学医学院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教授	委员
7	郝丽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教授	委员
8	吴晓旻	武汉市疾控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	副主任医师	委员
9	刘海波	十堰市疾控中心	公共卫生	主任医师	委员
10	肖 曼	宜昌市疾控中心	公共卫生	主管医师	委员
11	邓万霞	襄阳市疾控中心	公共卫生	副主任医师	委员
12	李 旦	荆门市疾控中心	疫情监测及处置	副主任技师	委员
13	贺 勇	荆州市疾控中心	食品安全	主任医师	委员
14	吴 鹏	恩施州疾控中心	食品卫生	主管医师	委员
15	姚 颖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临床营养、肾病	教授	委员
16	王宝香	武汉市儿童医院	消化内科	副主任医师	委员
17	艾耀伟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消化内科学	主任医师	委员

附件 2

湖北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众健康，保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北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和管理，受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以保护公众健康和保障食品安全为宗旨，坚持科学、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为湖北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

评估委员会以全体会议、专业组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判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形式动态进展，指导有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科学研究，定期向湖北省卫生健康委提交成果和政策措施建议报告；

（二）审议风险评估规划、计划建议，并指导实施；

- (三) 审议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 (四) 提出湖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议;
- (五) 解释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 依法开展风险交流;
- (六) 承担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其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6 名, 委员若干, 秘书长 1 名。

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 根据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的风险评估任务, 按照相应程序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秘书长负责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工作。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按照专业领域设化学危害组、生物危害组、产品安全组、食源性疾病组。评估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七条 各组设组长 1 名, 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各组分工如下:

(一) 化学危害组开展环境化学污染物、天然毒素、生产加工过程来源化学污染物、非法添加物等食品中化学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二) 生物危害组开展细菌、病毒、寄生虫等食品中生物性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三）产品安全组开展湖北省地方特色食品、营养素及其相关物质、食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的风险评估或安全性评估及相关工作。

（四）食源性疾病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组根据专业领域承担以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的规划、计划、优先工作建议；

（二）建立科学信息收集机制，组织指导本职业领域风险隐患信息的收集，跟踪、汇总、分析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相关的政策与科学信息；

（三）指导专项工作组或者临时工作组开展风险评估；

（四）审议本专业领域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五）提供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的解读、交流材料，并做好风险解读和交流；

（六）承担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秘书处的职责：

（一）管理评估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相关会议；

（二）协调组织各组开展风险评估或者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三）对风险评估和监测规划、计划，评估监测等相关技术报告的格式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组织上报由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等技术报告；

（四）协助做好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的相关解读、交流

工作；

（五）管理评估委员会工作经费；

（六）组织落实评估委员会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根据湖北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或者临时任务，秘书处可以按照各组技术领域分工，安排各组相关的工作任务，并按照相应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组可以组建专项工作组或者临时工作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工作任务涉及两个以上分组时，秘书处应当协调相关组的委员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组长审定任务实施方案，并报送秘书处备案。结合工作实际，任务承担组可以邀请其他组委员及评估委员会以外有关领域专家参与工作。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组或者临时工作组依照评估委员会或者秘书处制定的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起草相关报告，经秘书处初步审查后，提交专业组审议。

第十四条 各组召开本组委员会会议，审议本专业相关的工作计划草案或建议、任务实施方案、收集分析风险隐患信息，提出评估和管理建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风险监测报告等。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参加，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函询、函审等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应急风险评估或者临时风险监测相关任务，秘书处可以委派相关组委员组建临时工作组开展工作。临时工作组由任务相关组的委员组成，可视需要邀请外部专家参加。临时工作组提出的技术意见、报告原则上由承担任务的专业组审议。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的各项既定内容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必要时可采取投票方式作出既定。投票委员达到应参与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委员应当持统一意见方为有效，临时应急任务除外。非评估委员会委员不计入投票人数。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形成的结果、报告和意见建议等由秘书处报送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第四章 委员管理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药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省级相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以及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委员经遴选并向社会公示后，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社会责任感强，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

（二）目前从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或者从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所需技术领域密切相关的工作，并在专业领域具有很高学术威望，或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能满足专家委员会对专业能力的需求，业务能力表现突出；

（三）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或中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四）勤奋敬业，积极参加评估委员会活动，根据需要承担并完成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履行委员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五）不在食品或化工相关企业任职，且无其他利益冲突。

第二十一条 专业组组长除符合第十九条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为任职所在专业组专业领域专家；具有主持专业组会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有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的经验，熟悉和了解委员会各项程序、规则及工作要求；

（三）熟悉和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保证安排时间和精力主持专业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和权利：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开展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审议技术报告；

（二）完成所在专业组交办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等工作任务；

（三）对评估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科学、及时、公正、明确地提出意见建议；

（五）根据评估委员会需要，参与其他专业组工作，承担同等义务；

（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七）委员享有表决权和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可能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工作或活动。不得以评估委员会委员名义从事与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工作发生与委员会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变动时，应主动申请退出评估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可以连聘。期满未被重新履行聘任手续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委员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聘任中止或者解聘：

（一）担任委员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或违反章程从事与委员身份不符的活动；

（二）委员所在单位或个人因机构或者职责调整不再从事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三）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委员职责，或者在履职期间，因履职不当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

（四）担任委员期间收到委员会会议通知后无故缺席会议三次及以上，因各种原因总共缺席超过五次以上；

（五）委员所在单位不能支持委员履行委员义务，如不能

保证参加委员会活动的时间和经费；

（六）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或者专业组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增补或调整委员人选的建议，按本章程规定聘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委员会相关工作会议；
- （二）相关部门委托开展的风险评估；
- （三）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审议；
- （四）秘书处日常事务管理；
- （五）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二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与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各项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章程经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